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 回函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经自查，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1. 截至本回函日，除贵司已经披露的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可能涉及贵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若本公司后续涉及相关重大事项，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贵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函盖章页)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